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4  | 1,822                          | 1,132                   |
|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之<br>已變現虧損淨額 | 4  | <u>(87,589)</u>                | <u>(19,085)</u>         |
|                              |    | <b>(85,767)</b>                | (17,953)                |
| 其他收入                         | 5  | 5,726                          | 4,626                   |
| 其他(虧損)/收益                    | 6  | (18,265)                       | 40,527                  |
|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b>(236,238)</b>               | (71,661)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b>(5,878)</b>                 |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b>(2,072)</b>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b>(64,638)</b>                | (79,273)                |
| 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已付按金沒收               |    | —                              | (150,000)               |
| 行政支出                         |    | <u><b>(41,407)</b></u>         | <u>(133,987)</u>        |
| <b>經營虧損</b>                  |    | <b>(448,539)</b>               | (407,721)               |
| 財務成本                         |    | <b>(158)</b>                   | (2,530)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u><b>(3,308)</b></u>          | <u>(7,311)</u>          |
| <b>除稅前虧損</b>                 | 7  | <b>(452,005)</b>               | (417,562)               |
| 所得稅抵免/(支出)                   | 8  | <u><b>10,967</b></u>           | <u>(10,967)</u>         |
| <b>年內虧損</b>                  |    | <u><u><b>(441,038)</b></u></u> | <u><u>(428,529)</u></u>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40)                   | 120                     |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64,351)                | (544)                   |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64,638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 —                       | (1,761)                 |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年內投資重估儲備<br>變動淨額 | <u>287</u>              | <u>(2,305)</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u>(153)</u>            | <u>(2,185)</u>          |
|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 <b><u>(441,191)</u></b> | <b><u>(430,714)</u></b> |
| <b>應佔年內虧損：</b>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41,038)               | (424,549)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3,980)</u>          |
|                            | <b><u>(441,038)</u></b> | <b><u>(428,529)</u></b> |
| <b>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41,191)               | (426,734)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3,980)</u>          |
|                            | <b><u>(441,191)</u></b> | <b><u>(430,714)</u></b> |
|                            | <b>二零一七年</b>            | <b>二零一六年</b>            |
| <b>每股虧損</b>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10                      | <b><u>(66)</u></b>      |
|                            |                         | <b><u>(94)</u></b>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626          | 33,774           |
| 商譽                  |    | —              | —                |
| 無形資產                |    | 859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1 | 51,178         | —                |
| 會籍債券                |    | 1,300          | 1,30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2 | 139,381        | 142,689          |
|                     |    | <u>195,344</u> | <u>177,763</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賬款                | 14 | 883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444          | 23,171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              | 71               |
| 持作買賣投資              | 15 | 432,023        | 588,638          |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16 | 19,293         | 43,466           |
| 可供出售投資              | 11 | —              | 48,650           |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    | 5,209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34,477        | 246,446          |
|                     |    | <u>594,329</u> | <u>950,442</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                | 17 | 6,081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263          | 7,009            |
| 應付稅項                |    | —              | 10,967           |
|                     |    | <u>9,344</u>   | <u>17,976</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584,985</u> | <u>932,466</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780,329</u> | <u>1,110,229</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84            | —                |
| <b>資產淨值</b>         |    | <u>779,845</u> | <u>1,110,229</u>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27,577         | 22,741           |
| 儲備                  |    | 752,268        | 1,087,488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    | <u>779,845</u> | <u>1,110,229</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財務報表已加入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的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的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sup>4</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r>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撥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br>的一部分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尚待釐定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於每個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對信貸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虧損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 附註14披露的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持有該等應收賬款的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收取單純為本金及未收回本金之利息的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財務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附註11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債務工具：持有彼等的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上市債務工具，合約條款產生於指定日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現金流量。因此，上市債務工具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當上市債務證券終止確認或重新分類時，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隨後繼續重新分類至損益。
- 附註11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資格，但本集團計劃不作出指定選擇，而是將該等證券按公平值確認，後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b)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在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早確認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如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該等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並可能增加遞延稅項資產。迄今為止，其認為應用新減值要求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入賬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
- 步驟4： 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考慮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約分為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並視乎租約分類將租約安排分別入賬。本集團僅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將租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約與經營租約。取而代之的是，根據實際的權益之計，承租人會將所有租約按與現時融資租約會計處理相同的方式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後，承租人將就租賃負債的未結清餘額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現時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法確認根據經營租約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實際的權益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約（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法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令資產及負債增加，同時影響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253,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部分該等款項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在考慮實際權宜之計的適用性及就於現時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營運租約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權及實際權益之計，包括豁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早前評估的實際權益之計。如選擇該實際權益之計，本集團將僅於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釋義。如未選擇該實際權益之計，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釋義重新評估其有關哪些現有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該準則或遵循經修訂追溯法確認初步應用之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調整而定，本集團未必一定需要重述因重新評估而導致的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 3.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其有關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自營交易活動，並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自營交易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營運：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證券投資之買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證券經紀僅作為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而考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 4. 收益及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經紀佣金收入                   | 1,071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751                    | 1,132                  |
|                          | <u>1,822</u>           | <u>1,132</u>           |
|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u>(87,589)</u>        | <u>(19,085)</u>        |
|                          | <u><u>(85,767)</u></u> | <u><u>(17,953)</u></u> |

###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結算費收入          | 69           | —            |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 1,753        | 523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350          | 1,097        |
| 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403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12        | 2,167        |
| 特許權費收入         | 264          | 436          |
| 豁免稅務罰款         | 1,528        | —            |
| 其他             | 250          | —            |
|                | <u>5,726</u> | <u>4,626</u> |

## 6. 其他(虧損)/收益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47,706)        | 18,09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7)             | 32,1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8)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確認之收益         | –               | 1,761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 514             | (1,0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0,470)      |
|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第一天收益之收益      | 25,700          | –             |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402           | –             |
|                        | <b>(18,265)</b> | <b>40,527</b> |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1,200          | 1,100         |
| 董事酬金                                    | 4,278          | 12,858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津貼                                 | 13,853         | 9,26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03            | 280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 –              | 28,757        |
| 員工成本總額                                  | 18,534         | 51,164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br>(不包括僱員及董事)(計入行政支出)(附註) | –              | 27,1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14          | 5,976         |
|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賃付款                             | 4,768          | 4,031         |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87,589         | 19,085        |
| –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236,238        | 71,661        |
|   | <b>323,827</b> | <b>90,746</b> |

附註：

該金額指授予服務供應商員工以激勵其提供優質服務之購股權的公平值。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香港利得稅</b>    |                      |                        |
| 即期稅項            |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u>10,967</u>        | <u>(10,967)</u>        |
|                 | <u><b>10,967</b></u> | <u><b>(10,967)</b></u> |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意馬水晶有限公司(「意馬水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金額約9,863,000港元的限期繳稅通知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意馬水晶收到香港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金額約1,104,000港元的繳稅通知書。由於意馬水晶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意馬水晶並未於到期日前購買儲稅券，香港稅務局已徵收5%的附加費約493,000港元，並對餘額另外徵收10%的附加費約1,035,000港元。香港稅務局認為，電腦造像動畫的減值虧損(分類為無形資產，於有關年度的損益內扣除)不可扣除，該成本應被視為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資本開支。此外，香港稅務局認為，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稅年度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為豁免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不應被視為可扣除，原因是並無文件證據證明應計提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意馬水晶稅務狀況，並確認10,967,000港元為所得稅開支及1,528,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意馬水晶收到香港稅務局的確認，上述就造像動畫作出的減值虧損應可予扣除，本集團已相應撥回稅項撥備10,967,000港元及稅項附加1,528,000港元。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虧損</b>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u>(441,038)</u>   | <u>(424,549)</u>   |
| <b>股份數目</b>       |                    |                    |
|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 4,548,172,578      | 9,968,812,720      |
| 所發行股份之影響          | 139,010,959        | 2,350,256,147      |
| 所授出購股權之影響         | –                  | 625,204,918        |
| 股份合併之影響           | (4,023,808,540)    | (12,540,859,905)   |
| 公開發售之影響           | –                  | 46,104,443         |
|                   | <u>663,374,997</u> | <u>449,518,323</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一」）、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開發售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股份合併二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年內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 1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上市投資，按公平值：</b>       |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附註a)           | 43,092        | —             |
| 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b)        | 8,086         | —             |
|                         | <b>51,178</b> | —             |
| <b>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c)</b> | —             | 127,923       |
| 減：減值虧損                  | —             | (79,273)      |
|                         | —             | 48,650        |
|                         | <b>51,178</b> | <b>48,650</b> |
| <b>就申報目的分析為：</b>        |               |               |
| 流動資產                    | —             | 48,650        |
| 非流動資產                   | <b>51,178</b> | —             |
|                         | <b>51,178</b> | <b>48,650</b>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07,7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現股份的股價大幅下跌，因此確認減值虧損64,6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43,092,000港元，該等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為孖展融資提供擔保。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於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其他全面<br>收入/(虧損)<br>變動的<br>千港元 | 年內股息收入<br>(見附註5)<br>千港元 |
|----------------|--------|---------------------------|-----------|----------------------|----------------------|-----------------------|---------------------------------|-------------------|-------|---------------------------------|-------------------------|
|                |        | 本集團持有<br>全部已發行股本<br>的股份數目 | 的百分比<br>% | 之市場價值/<br>公平值<br>千港元 | 佔本集團總資產<br>的百分比<br>% | 佔本集團資產<br>淨值的百分比<br>% | 佔本集團可供<br>出售財務資產<br>總額的百分比<br>% | 確認為公平值            |       |                                 |                         |
| 威華達控股<br>有限公司* | 百慕達    | 75,600,000                | 2.60%     | 43,092               | 5.46%                | 5.53%                 | 84.20%                          | 64,638            | 1,512 |                                 |                         |

\* 不包括附註15所披露的分類為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中國恒大集團發行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優先票據的票面利率為每年8.7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認購(i)6,200,000股Joint Global Limited(「Joint Global」)股份及(ii)450,000股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股份，代價分別為45,198,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認購7,500,000股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股份，代價為37,725,000港元。該三家公司均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Joint Global、FreeOpt及Freewill的2%、12%及1%股權。該三間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會計處理詳情見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持有Joint Global、FreeOpt及Freewill股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 1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成本 | 150,000        | 150,000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10,619)       | (7,311)        |
|            | <u>139,381</u> | <u>142,689</u>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Bob May Incorporated(「BMI」)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BMI同意透過各自向合營企業之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成立合營企業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Imagination Holding」)，以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BMI均持有Imagination Holding的50%股權，Imagination Holding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Jocasta Ventures Ltd及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 合營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 主要營業地點 | 本集團持有之<br>所有權權益比例 | 本集團持有之<br>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 香港     | 50%               | 50%             | 投資控股      |
| Jocasta Venture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50%               | 50%             | 中介控股      |
| 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50%               | 50%             | 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 |

本集團參與的合營企業Imagination Holding為一間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其合營夥伴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於Imagination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278,762        | 285,448         |
| 流動負債                    | —              | (71)            |
|                         | <u>278,762</u> | <u>285,377</u>  |
|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0,397        | 13,255          |
|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 (71)            |
|                         | <u>150,397</u> | <u>13,184</u>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收入                      | 13,689         | 17,93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615)        | (14,623)        |
| 年內自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              | —               |
|                         | <u>(6,615)</u> | <u>(14,623)</u>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計入上述虧損：             |              |              |
| 利息收入                | 13,689       | 17,935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i)    | (20,146)     | -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附註ii) | -            | (32,010)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 278,762      | 285,377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50%          | 50%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 139,381      | 142,689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管理層已參考被投資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業務表現檢討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鑒於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大幅且長期下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0,146,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Simag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之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及其應計利息1,197,000港元乃按代價27,000,000港元轉讓予Simagi。借方優派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貿易」)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應收貸款及應收應計利息由優派能源擔保，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以連續20個月分期每次1,500,000港元償還。Simagi並無收到優派能源任何償付款項及優派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到一份清盤呈請，該呈請由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針對優派能源就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付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優派能源現時正進行重組。根據現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優派能源之建議重組計劃，合營企業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及應收應計利息之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2,010,000港元。

### 13.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以提供有關商業資訊、企業管理、投資及社會經濟（不包括金融業務）的諮詢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單九良先生（「單先生」）獲委任為廈門盛福的法定代表兼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廈門盛福的銀行賬戶獲存入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88,828,000港元）作為繳足股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廈門盛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訂立一份未經授權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間公司（「分租人」）（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單先生及其配偶張鵬女士（「張女士」）於其中合共擁有86.83%股權）租賃物業，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688,000元。根據租賃協議，已向分租人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468,000港元），即預付之兩年租金及按金人民幣624,000元（相當於約7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張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其後決議撤銷交易，但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i)本公司董事會（單先生、張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董事會」）於簽訂租賃協議時並不知情；及(ii)董事會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交易，這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無法聯絡單先生。此外，本集團此後一直未能獲取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包括銀行結單），亦無法動用廈門盛福之銀行賬戶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無法與單先生、張女士及溫笛先生（統稱「三名董事」）聯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時間為本公司僅有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除有關廈門盛福之項目外，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包括實際負債及或然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入賬及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其持有樸厚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盛福之全部股權），連同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完成，買方確認，出售協議的條件已於出售日期達成。

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廈門盛福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基於代價減去應佔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及樸厚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僅包括銀行結餘）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廈門盛福的投資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64,985,000港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未將廈門盛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期間的業績綜合入賬。未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期間將廈門盛福綜合入賬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該條規定，本集團應在取得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因此，董事會無法確定不將廈門盛福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14.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              |
| — 現金客戶         | <u>883</u>   | <u>—</u>     |

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u>883</u>   | <u>—</u>     |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 1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432,0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6,453,000港元)及供股發行之上市股本證券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185,000港元)。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取得的保證金融資貸款。

| 附註   | 股份代號 | 股份名稱         | 於                               |                                | 已變現<br>收益/<br>(虧損)<br>千港元 | 未變現<br>收益/<br>(虧損)<br>千港元 | 於                                |                                     | 於<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被投資公司的<br>概約股權百分<br>比 | 於<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被投資公司的<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      |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持有的股份<br>數目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收市價<br>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市場價值<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持作買賣數量<br>概約百分比 |  |  |
| (1)  | 996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602,000,000                     | 0.445                          | 267,890                   | (1,491)                   | (229,466)                        | 62.01%                              | 2.80%  | 21,472,160,585                             |
| (2)  | 689  |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45,785,000                     | 0.540                          | 78,724                    | -                         | 51,462                           | 18.22%                              | 2.91%  | 5,018,121,822                              |
| (3)  | 1332 |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275                          | 27,500                    | -                         | (4,500)                          | 6.37%                               | 1.02%  | 9,797,311,301                              |
| (4)  | 720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112                          | 22,400                    | -                         | (1,600)                          | 5.19%                               | 3.83%  | 5,219,541,190                              |
| (5)  | 622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 37,540,449                      | 0.570                          | 21,398                    | (2,744)                   | (34,363)                         | 4.95%                               | 1.29%  | 2,905,883,141                              |
| (6)  | 943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00                      | 0.104                          | 6,240                     | -                         | 660                              | 1.44%                               | 0.83%  | 7,213,997,000                              |
| (7)  | 1051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36,564,069                      | 0.097                          | 3,547                     | -                         | (1,645)                          | 0.82%                               | 0.14%  | 27,048,844,786                             |
| (8)  | 8153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 14,400,000                      | 0.190                          | 2,736                     | -                         | (12,096)                         | 0.63%                               | 0.78%  | 1,850,274,675                              |
| (9)  | 2326 |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156                          | 1,560                     | -                         | (2,890)                          | 0.36%                               | 0.05%  | 21,084,072,140                             |
| (10) | 8202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 174,000                         | 0.160                          | 28                        | -                         | (50)                             | 0.01%                               | 0.02%  | 997,949,099                                |

\* 不包括附註11所披露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 (1)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城市為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嘉年華透過四個分部經營：(i)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在中國及香港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用於銷售及租賃；(ii)餐飲分部－在中國及香港經營餐廳；(iii)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投資證券及金融工具；及(iv)其他分部－提供零售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兒童教育中心及旅遊嘉年華。根據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嘉年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7,238,000,000港元。
- (2)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長盈集團(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生產、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長盈集團(控股)透過三個分部經營：(i)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n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統稱「油田開採權區」)；(ii)放債分部；及(iii)證券投資分部，一般從事收購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流動性好的場外市場上市的證券。根據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長盈集團(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56,000,000港元。
- (3)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透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中國透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包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該公司主要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經營：(i)二維碼業務分部－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ii)包裝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及(iii)財務投資分部－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放債業務。根據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國透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100,000,000港元。
- (4)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意達利」)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意達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品牌汽車的進口、營銷及分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意大利「瑪莎拉蒂」)、在中國上海及香港提供交付前檢查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意達利透過三個分部經營：(i)汽車分部－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ii)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證券投資、提供融資及企業財務服務；及(iii)物業投資。根據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意達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435,000,000港元。

- (5)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威華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威華達透過三個分部經營：(i)金融服務分部－提供證券經紀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及(iii)放債分部。根據最新刊發的全年業績公佈，威華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6,082,000,000港元。
- (6)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意科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生產及銷售有機農業及肥料產品、放債業務及煤炭開採業務。意科控股透過四個分部經營：(i)保健及家庭用品；(ii)煤炭開採業務；(iii)買賣農業及肥料產品；及(iv)放債業務。根據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意科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577,000,000港元。
- (7)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國際資源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i)投資業務分部－涉及物色投資機會並投資不同行業(包括採礦)及上市與非上市金融資產，如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投資、受管理投資基金、可換股債券及永續證券；(ii)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孖展融資、放債業務與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iii)房地產業務分部－涉及投資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商業物業組合，但亦投資其他類型物業。根據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國際資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377,000,000美元。
- (8)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科地農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科地農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香港放債業務及香港證券投資業務。科地農業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i)數字電視分部－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ii)汽車美容分部－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及(iii)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孖展貸款及短期貸款。根據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科地農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負債淨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51,000,000港元。

- (9)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新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新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新源透過四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i)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ii)生產及銷售工業產品；(iii)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及(vi)其他分部，指未單獨報告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根據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新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481,000,000港元。
- (10)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匯創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以及電視廣告營運，以及於香港從事活動管理及營銷服務。匯創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i)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分部－於中國經營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業務；(ii)電視廣告－於中國經營電視廣告；及(iii)活動管理及營銷服務分部－於香港管理定制活動。根據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科地農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127,000,000港元。

## 16. 應收可換股票據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應收可換股票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b> |               |               |
| 可換股票據一                      | 19,293        | 41,299        |
| 可換股票據二                      | —             | 2,167         |
|                             | <u>19,293</u> | <u>43,466</u> |

所收購的應收可換股票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是根據一份書面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相關財務資產構成一個組別，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在內部按該基準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可換股票據一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23,200,000港元，可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日止期間，按每股0.4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58,000,000股中國農產品普通股。應收可換股票據按每年7.5%計息，須於每曆年十月十九日及四月十九日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可由中國農產品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日期按本金額贖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一存在第一天收益約29,836,000港元，該金額已遞延，並於應收可換股票據的有效期限內按直線法在二零一六年年內綜合損益表中攤銷。

可換股票據二指於優派能源(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利率2.14%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可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日止期間，按每股0.7455港元的轉換價分別轉換成134,138,162股及174,379,611股優派能源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每年5%計息，須於每曆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可由優派能源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收益16,922,000港元加上可換股票據一的第一天收益的攤銷1,177,000港元於「其他虧損或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50,665,000港元，加上可換股票據一的第一天收益攤銷2,959,000港元，於「其他虧損或收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第一天收益25,700,000港元(附註6)因股價大幅波動而終止確認。

## 17. 應付賬款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              |
|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 6,081        | —            |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的結算日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本公司股東的核數師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基準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的基準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未能獲取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蓋因無法聯絡 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其亦為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在此背景下，廈門盛福的財務報表未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止期間合併在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於廈門盛福並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可靠財務資料，吾等量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之影響（包括與出售收益或虧損有關之金額）或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就廈門盛福作出之披露是否合宜並不切實可行。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為保留意見。

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因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造成之影響作出修訂。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業務及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電腦造像（「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

經過二零一六年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發起及進行重整，令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成為一項額外主要業務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繼續並推動完成對其資產及經營的改造及整理。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以及放債業務。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a)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 (i)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本公司透過Unimagi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短期自營交易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持作長期目的）的上市證券及持作買賣投資的總市場價值約483,0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總額及因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未變現虧損／減值虧損分別為約88,000,000港元及約236,0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對回顧年度內自營交易業務的短期表現感到失望，並不斷物色加強未來業務表現的方式，包括增加管理專業人員。然而，本公司仍然相信，憑藉「一帶一路」、「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新的積極宏觀因素，該業務將扭虧為盈。

## **(ii) 經紀服務**

收購宏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宏昌証券有限公司（「宏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籌備經紀及其他相關公司融資服務的未來擴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宏昌進一步注資100,000,000港元，並已招聘及計劃招聘額外人員進行額外服務及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同時，宏昌正在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額外牌照，包括第2、4、5及9類牌照。於回顧年度內，宏昌尚未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原因是其仍處於本公司吸收及整合經紀服務業務的過渡期。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全面金融服務的發展將於可見的將來開始。

## **(iii) 放債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透過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放債人牌照的集團公司與各持有50%股權的均等合營公司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放債業務為合營公司貢獻溢利約14,000,000港元。然而，合營公司產生減值虧損約2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須分擔合營公司的整體虧損約7,000,000港元。本公司決定尋求未來透過自身經營放債而擴張至放債業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尋求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出售予現有合營夥伴。

## **(b) 電腦造像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不會立即改善。考慮到成本及效益，本公司將投入最少資源維持電腦造像業務，直至該業務分部的潛力及前景出現重大變化為止。因此，本公司已終止電腦造像業務製作方面的活動，但將僅繼續從事電腦造像業務的發行方面。

## 財務回顧

### 審閱業績

回顧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淨額約452,000,000港元，而去年的除稅前虧損淨額約418,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1,0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0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淨額(扣除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第一天收益的收益)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8,000,000港元)。

開支方面，行政支出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34,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000,000港元或約69%至回顧年度約41,0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2,000,000港元減少約14%至回顧年度約19,0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並無產生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二零一六年：約64,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64倍(二零一六年：約53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9,421,5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67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約462,000,000港元。

## 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32,000,000港元及約43,0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586,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信貸之擔保。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Emperor Investments Limited(「Emperor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0,000,000港元。Emperor Investments持有的重大資產為於7,500,000股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的非上市投資。就此而言，參考出售所得款項，減值虧損約18,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及從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Top Gate Holdings Ltd.(「Top Gate」，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1,000,000港元。Top Gate持有的重大資產為非上市投資，包括(a)450,000股FreeOpt Holdings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2%)；(b)6,200,000股Joint Global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及(c)於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轉換價為0.7455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的2.14%權益。就此而言，參考出售所得款項，減值虧損約6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及從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宏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18,4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公平值約6,480,000港元）、授予前擁有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1,850,000港元以及現金結算約6,180,000港元（計入根據該協議作出的金額下調後）而最終支付。宏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經紀服務。有關收購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出售High Gear Holdings Limited（「High Gear」，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一艘遊艇後不再需要High Gear的船用設施，High Gear以現金代價490,000港元（乃參考High Gear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被出售予Global Value Group Limited（主要股東威華達的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前景**

如上文所述，過往一年對本公司而言是艱難的一年。一如預期，隨著實施新核心業務，產生許多發展開支及調整成本，導致該新核心業務許多分部的表現不及預期。由於該學習階段已基本完成，本公司希望並預計，下文所載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主流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 **(a)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隨著新增管理專長及理順投資決策流程，本公司仍然相信，憑藉「一帶一路」、「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新的積極宏觀因素，該業務將扭虧為盈。

### **(b) 經紀服務**

宏昌業務的接手及管理層整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購宏昌後真正開始。本公司相信，在獲得進一步注資，招聘新員工及從證監會獲得額外牌照(包括第2、4、5及9類牌照)後，將於可見的未來開始邁向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相信，在本公司開始將現有內部自營交易業務轉移至宏昌，以及宏昌在本公司的協助及引薦下擴張關係後，宏昌將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 **(c) 放債業務**

本公司決定尋求未來擴張放債業務，並由自身經營放債。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尋求將其於合營公司的現有股權出售予本公司的現有合營夥伴。本公司預計放債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本公司相信，憑藉透過合營公司獲得的經驗及專門知識，該業務將很快為本公司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其合營夥伴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合營企業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該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 一般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了解股東的意見。

由於其他必須處理的預先安排公務，

- (i) 鄺啟成博士及杜東尼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 繆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i)周志華先生及繆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i)杜東尼博士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9名(不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19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為其提供報酬。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非現金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0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了本公司的審核、財務報告事宜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杜東尼博士及劉簡怡女士。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com.hk](http://www.imagi.com.hk))。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刊登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com.hk](http://www.imagi.com.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com.hk](http://www.imagi.com.hk))內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